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亞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亞洲踰越窗戶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伺服器(硬碟)壹個、喇叭壹組、事務機壹台、網路分享器壹台、中華電信網路主機壹台、無線滑鼠壹個、鐵門遙控器壹個、蘋果幹細胞肆盒、杏仁面膜伍盒、橄欖多紛精華油叁盒、竹炭洗面乳壹支、暢快飲拾包、佛像壹尊、貔貅貳個、機車行照壹張、桌巾貳條、糖果叁拾玖包、機械錶叁拾支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壹本，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一、李亞洲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搶奪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08年4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8年5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所餘刑期以已執行論；又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7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0年6月21日下午5時起至同年月22日上午7時55分許間之某日某時許，在李明貞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之高德實業有限公司，因見該公司某辦公室窗戶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踰越該窗戶之方式進入上開公司，徒手竊取李明貞所管領之伺服器(硬碟)1個、喇叭1組、事務機1台、網路分享器1台、中華電信網路主機1台、無線滑鼠1個、鐵門遙控

01 器1個、蘋果幹細胞4盒、杏仁面膜5盒、橄欖多紛精華油3  
02 盒、竹炭洗面乳1支、暢快飲10包、佛像1尊、貔貅2個、機  
03 車行照1張、桌巾2條、糖果39包、機械錶30支及合作金庫商  
04 業銀行支票1本得手。嗣因李明貞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05 警據報前往處理，採集遺留上開公司辦公室地上之汗漬送驗  
06 後，鑑定結果與李亞洲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明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包含書面陳  
19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李亞洲於本院審判  
20 期日均未予爭執（本院卷第71頁、第208頁），亦未於言詞  
2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22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23 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  
24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5 形，亦均認具有證據能力，首予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這件伊沒有  
28 去偷，伊有偷的都會承認，沒有特別必要否認這件云云。經  
29 查：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明貞（警卷第1至2頁；  
31 偵卷第89至90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林碧珠（偵卷第95

01 至97頁）、簡然萍（偵卷第95至97頁）於偵查中；鑑定人朱  
02 聖宇（本院卷第247至25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復有  
03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警卷第4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  
04 錄表（警卷第6頁）、現場示意圖（警卷第7頁）、遺失物品  
05 清單（偵卷第9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警  
06 卷第20至2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42至71頁）、內  
07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31日刑生字第1120003015號  
08 函（本院卷第119至120頁）各1份及照片46張（警卷第8至19  
09 頁）附卷可按，應堪認定為真實。

10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參諸本案承辦員警於現場採  
11 集之汗漬送驗結果略以：編號3轉移棉棒DNA-STR型別檢測結  
12 果為混合型，研判混有2人DNA，該混合型別不排除混有貴局  
13 109年8月14日送鑑「李亞洲建檔案」涉嫌人李亞洲（71年6  
14 月26日，Z000000000）與貴局110年2月25日警鑑字第000000  
15 00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檢「田興民倉庫物品遭竊  
16 案」編號1瓶口棉棒（主要型別）及107年8月2日警鑑字第00  
17 000000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檢「莊智文涉嫌槍擊  
18 案」編號11棉棒（主要型別）DNA-STR型別來源者DNA等語，  
19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警卷第20至21頁），又  
20 本院就上開鑑定書內容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果略  
21 為：編號3轉移棉棒DNA-STR型別於大部分基因位均檢出3至4  
22 個對偶基因，故研判為2人之混合型別，且該混合型別於被  
23 告李亞洲與上述連續案證物DNA-STR型別混合後之情形吻  
24 合，無矛盾不符之情形，故不排除該證物混有被告李亞洲與  
25 上述連續案證物DNA來源者之DNA，該20組型別混有被告李亞  
26 洲與隨機人之機率較隨機2人混合之機率高，高約 $1.68 \times 10^{15}$   
27 倍（原函文誤載為 $1.68 \times 10^{15}$ 倍）等語，亦有該局112年1月3  
28 1日刑生字第1120003015號函1份（本院卷第119至120頁）附  
29 卷足考，再稽以負責實施本案鑑定之鑑定人朱聖宇於本院具  
30 結報告略以：伊自88年起迄今，均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31 局負責DNA鑑定工作，本案鑑定報告係伊監管下完成，且係

伊簽署及負責的；依照鑑定結果，本案編號3採集棉棒混有被告李亞洲及編號1瓶口棉棒與編號11棉棒之DNA，而本案採集之棉棒混有被告李亞洲DNA之機率較隨機2人之機率高約 $1.68 \times 10^{15}$ 倍，在實務上已經算很高了等語（本院卷第247至251頁），復佐以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0年6月21日下午4時47分許，其訊號所在之基地台顯示在案發地點附近之宜蘭縣○○鄉○○○路0○○00號12樓一情，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存卷足參（偵卷第43頁背面），俱徵被告確於上揭時、地，以上開方式進入案發地點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得手，否則苟如被告所述從未進入上開公司，則豈有於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8分許，為警於上開公司採得混有被告DNA之汗漬之可能。從而，被告辯稱這件伊沒有去偷，伊有偷的都會承認，沒有特別必要否認這件云云，尚與前揭事證所示情節不符，顯屬犯後飾卸之詞，委無足取。

(三)綜上，被告所辯核與事證不符，無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經核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尚乏依上開解釋意

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餘地，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有搶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非無可議，及其因一時貪念，乘人不注意之際，以上揭方式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致告訴人因此受有上述財物損失之犯罪所生損害，並兼衡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未見悔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未扣案之伺服器(硬碟)1個、喇叭1組、事務機1台、網路分享器1台、中華電信網路主機1台、無線滑鼠1個、鐵門遙控器1個、蘋果幹細胞4盒、杏仁面膜5盒、橄欖多紛精華油3盒、竹炭洗面乳1支、暢快飲10包、佛像1尊、貔貅2個、機車行照1張、桌巾2條、糖果39包、機械錶30支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1本，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翊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